

证券代码：600596

证券简称：新安股份

编号：临2012-14号

##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于2012年4月20日作出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发出通知，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于2012年5月15日上午9:30时在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半岛凯豪大酒店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现场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4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04,357,3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09%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04,357,33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- 2、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04,357,33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- 3、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04,357,33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
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4、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4,357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5、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4,357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 2011 年底总股本 679,184,63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(含税)，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转增。

#### 6、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；

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4,357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修改如下：

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化工原料及产品、化工机械、农药、化肥、包装物的制造和经营，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、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出口业务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，开展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，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、修理服务；化工石油工程施工；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设计；低压成套配电柜制造；设备及机组的修理、保养；发电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

修改为：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化工原料及产品、化工机械、农药、化肥、包装物的制造和经营，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、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出口业务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，开展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，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、修理服务；化工工程设计；化工、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；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设计；低压成套配电柜制造；设备及机组的修理、保养；发电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

#### 7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
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4,357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。同意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。

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、林慧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：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5 月 16 日